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芸洁	马晨笛	
电话	0755-81451722	0755-8145172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260,719.69	326,249,792.59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54,223.81	-86,633,752.17	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43,537.83	-89,824,020.28	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5,647.02	-72,553,855.72	7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52%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6,411,174.86	1,884,406,344.06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7,887,578.91	760,733,811.48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14.11%	40,727,507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8.56%	24,707,628	18,530,721	质押	24,500,000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15,499,50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24%	9,351,333			
陈美玉	境内自然人	2.85%	8,235,876			
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6,546,911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	其他	2.23%	6,425,178			

募投资 基金						
胡争光	境内自 然人	1.54%	4,451,802		质押	4,430,000
李小根	境内自 然人	1.29%	3,709,702			
中泰证 券资管 —兴业 银行— 中泰星 信 1 号 集合资 产管理 计划	其他	1.21%	3,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 年 9 月，股东师利全与周非、陈美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周非、陈美玉成为师利全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股东陈美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35,876 股，实际合计持有 8,235,876 股；股东中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中泰星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9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调整公司业务结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的议案》。为聚焦主业发展，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将调整优化现有业务结构：1、为保证公司商业信誉，在积极有效保质保量完成在手订单和保证员工利益的前提下，有序缩减业

绩前景堪忧的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的生产销售，逐步退出该业务领域；2、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装备业务，达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调整业务结构事项尚在进行中。

2、九天中创股权回购方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天中创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九天中创 2021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要求承诺方履行股权回购的义务，即公司将持有的九天中创 75.7727%股权以人民币 320,324,097.88 元回售给承诺方。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义务。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公司与承诺方涉及的九天中创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终止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终止智云股份泛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智云股份泛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智云股份泛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智云股份泛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5、终止与重庆柔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柔显”）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事项

因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鑫三力与关联方重庆柔显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由于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受到了相关波动，重庆柔显原定投资计划有所搁置，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向重庆柔显交付《设备销售合同》项下一台全自动粒子检测机（含税单价：680,000 元），重庆柔显至今尚未支付已交付设备的货款，亦未进行验收，双方多次协商沟通继续执行订单未果，亦未能就解除该合同达成书面协议。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判断未来合同继续履行的可能性不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与重庆柔显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与重庆柔显签署上述合同的书面解除协议。